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78巷25號6樓
電話：(02)27935566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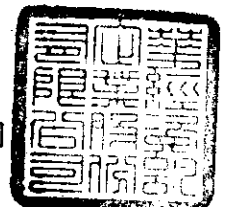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1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1~52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2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3		三十~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6~58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59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54		三二
	4. 主要股東資訊	54、60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54~55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魏 幸 雄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

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系統整合收入認列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為系統整合收入，其收入之認列係按合約完成程度計算，合約完成程度係依據已發生之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比率衡量。由於估計總成本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合約之性質、內外部相關資訊及憑證等判斷估計而得，可能對系統整合收入認列之正確性產生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系統整合收入之認列視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評估系統整合收入認列正確性相關流程；執行期末未完成合約之細項測試，驗證已發生成本之正確性；檢視期後合約總成本及完成程度是否有重大調整。

其他事項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振銘

李振銘



會計師

郭俐雯

郭俐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48,819	18	\$	101,833	5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及九）		7,132	-		15,178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九、二六及二八）		54,560	3		169,216	9
1140	合約資產（附註二一）		210,567	11		200,539	1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17,350	1		27,671	1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十、二一及二七）		451,586	23		572,465	3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七）		1,369	-		1,551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288,348	15		245,989	13
1421	預付款項		94,055	5		96,257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090	-		15,94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85,876</u>	<u>76</u>		<u>1,446,640</u>	<u>7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及九）		13,663	1		22,51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302,510	16		243,243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6,163	-		14,368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		-	-		63,836	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335	-		1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1,877	-		1,10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十九）		142,223	7		116,263	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66,771</u>	<u>24</u>		<u>461,499</u>	<u>2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952,647</u>	<u>100</u>		<u>\$ 1,908,139</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240,000	12	\$	40,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59,986	3		59,988	3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一）		66,273	4		50,920	3
2150	應付票據		73	-		73	-
2170	應付帳款		327,476	17		494,510	2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87,033	5		79,68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134	-		6,41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及二七）		6,224	-		8,21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194	1		15,93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08,393</u>	<u>42</u>		<u>755,737</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3,664	-		3,92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及二七）		-	-		6,22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22	-		3,9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186</u>	<u>-</u>		<u>14,073</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814,579</u>	<u>42</u>		<u>769,810</u>	<u>40</u>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699,612	36		699,612	37
3200	資本公積		62,361	3		62,361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7,325	8		162,764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29	-		2,341	-
3350	未分配盈餘		212,001	11		214,980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83,055	19		380,085	20
3400	其他權益	(	6,960)	-	(	3,729)	-
3XXX	權益總計		<u>1,138,068</u>	<u>58</u>		<u>1,138,329</u>	<u>6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952,647</u>	<u>100</u>		<u>\$ 1,908,13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七）	\$2,160,998	100	\$2,219,9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二）	<u>1,938,854</u>	<u>90</u>	<u>2,009,471</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222,144	10	210,470	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七）	<u>174,884</u>	<u>8</u>	<u>165,539</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47,260</u>	<u>2</u>	<u>44,931</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二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3,355	-	5,911	-
7010	其他收入	3,707	-	8,65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861)	-	(2,133)	-
7050	財務成本	(<u>751</u>)	-	(<u>1,057</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50</u>	-	<u>11,373</u>	<u>1</u>
7900	稅前淨利	47,710	2	56,304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u>8,934</u>	-	<u>10,364</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8,776</u>	<u>2</u>	<u>45,940</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25)	-	(\$ 32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70)	-	(1,158)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361)	-	(23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56)	-	(1,71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4,720</u>	<u>2</u>	<u>\$ 44,222</u>	<u>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0.55</u>		<u>\$ 0.66</u>	
9810	稀 釋	<u>\$ 0.55</u>		<u>\$ 0.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幸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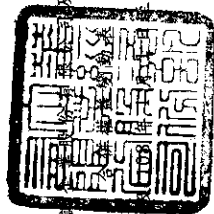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總經理 陳幸雄 啟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股 數 (仟 股)	通 股 股 數 (仟 股)	本 股 本 金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權 益
A1	69,961	69,961	\$ 699,612	\$ 62,361	\$ 158,515	\$ 4,795	\$ 206,145	\$ 3,905	\$ 1,129,088
B1	-	-	-	-	4,249	-	(4,249)	-	-
B3	-	-	-	-	-	2,454	2,454	-	-
B5	-	-	-	-	-	-	(34,981)	-	(34,981)
D1	-	-	-	-	-	-	45,940	-	45,940
D3	-	-	-	-	-	-	(329)	(1,158)	(1,718)
D5	-	-	-	-	-	-	45,611	(1,158)	44,222
Z1	69,961	69,961	699,612	62,361	162,764	2,341	214,980	(5,063)	1,138,329
B1	-	-	-	-	4,561	-	(4,561)	-	-
B3	-	-	-	-	-	1,388	(1,388)	-	-
B5	-	-	-	-	-	-	(34,981)	-	(34,981)
D1	-	-	-	-	-	-	38,776	-	38,776
D3	-	-	-	-	-	-	(825)	(2,870)	(4,056)
D5	-	-	-	-	-	-	37,951	(2,870)	34,720
Z1	69,961	69,961	\$ 699,612	\$ 62,361	\$ 167,325	\$ 3,729	\$ 212,001	(\$ 7,933)	\$ 1,138,0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47,710	\$ 56,30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376	16,373
A20200	攤銷費用	749	48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7)	(2,917)
A20900	財務成本	751	1,057
A21200	利息收入	(3,355)	(5,91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15	(2)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410	78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6,957	3,93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0,028)	42,895
A31130	應收票據	10,321	1,672
A31150	應收帳款	120,879	(280,6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	(221)
A31200	存 貨	(44,117)	(133,563)
A31230	預付款項	2,202	(32,93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851	(10,787)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7)	(227)
A32125	合約負債	15,353	2,613
A32150	應付帳款	(167,034)	196,8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561	12,50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58	4,0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684	(128,41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659	5,76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51)	(1,0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970)	(9,0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78)	(132,77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償還	\$ 14,895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2,791)	(147,37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5,621	139,67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2)	(1,09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	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834)	(7,11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12)	(31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8,622</u>	<u>(16,21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	200,000	4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15)	59,95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175)	(8,873)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398)	14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4,981)	(34,98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6,231</u>	<u>56,24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489)	(2,19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6,986	(94,93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1,833</u>	<u>196,76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48,819</u>	<u>\$ 101,8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幸雄



經理人：唐宇華



會計主管：陳秀月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66 年 4 月 11 日設立於台北市，所營業務主要為：(一)買賣、租賃及修護事務機器、辦公室自動化設備、電腦及其他資訊器材、電腦週邊設備、微縮影器材、設備，及其零件、配件及用品等；(二)電腦及其他資訊軟體之系統分析、程式設計；(三)代客處理資料業務等。

本公司股票自 88 年 12 月 4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於 90 年 9 月 17 日起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共設有台中、高雄及中壢三個分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合併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並調整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二)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5)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6)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7)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劃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商品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除什項設備、空調系統及裝修工程係採定率遞減法外，其餘係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對房屋及建築主體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餘者仍係採用定率遞減法。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適用 IFRS15 之客戶合約，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一年，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軟硬體及電子設備產品之銷售。由於商品於出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合約資產並於履行剩餘義務後轉列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來自軟硬體系統整合服務及維修服務。

隨合併公司提供之勞務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合約約定客戶係於驗收完成後付款，故合併公司於提供服務時係認列合約資產，待驗收完成時轉列應收帳款。

(十四)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之金額衡量。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

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20	\$ 42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05,905	62,65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92,699	38,755
附買回票券	49,795	-
	<u>\$ 348,819</u>	<u>\$ 101,833</u>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0.20%~0.35%	1.85%~1.90%
附買回票券	0.21%~0.22%	-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外投資		
債券投資	<u>\$ 7,132</u>	<u>\$ 15,178</u>
<u>非流動</u>		
國外投資		
債券投資	<u>\$ 13,663</u>	<u>\$ 22,513</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九。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 46,197	\$ 3,300
質押定存單(三)	-	120,934
小計	<u>46,197</u>	<u>124,23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國外投資		
存款證(二)	\$ 8,363	\$ 44,982
	<u>\$ 54,560</u>	<u>\$ 169,216</u>

(一)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年利率 1.20% 及 1.27%。

(二)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存款證年利率分別為 0.75% 及 2.25%。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九。

九、債務工具投資之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9,587	\$ 54,563
備抵損失	(8)	(3)
攤銷後成本	<u>19,579</u>	<u>\$ 54,560</u>
公允價值調整	<u>1,216</u>	
	<u>\$ 20,795</u>	

108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6,054	\$ 169,234
備抵損失	(30)	(18)
攤銷後成本	<u>36,024</u>	<u>\$ 169,216</u>
公允價值調整	<u>1,667</u>	
	<u>\$ 37,691</u>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合併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券殖利率曲線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合併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意即 Moody's 評等在 B 以上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異	常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意即 Moody's 評等由 B 以上降至 B 以下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違	約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例如 Moody's 評等在 Ca 以下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沖	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及適用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	常 0.00%~0.04%	\$ 19,587	\$ 54,563
異	常 -	-	-
違	約 -	-	-
沖	銷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 常	0.00%~0.10%	\$ 36,054	\$ 169,234
異 常	-	-	-
違 約	-	-	-
沖 銷	-	-	-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7,350	\$ 27,671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51,586	\$ 572,465
減：備抵損失	-	-
	\$ 451,586	\$ 572,465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至 12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合併公司依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及實際狀況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1 ~ 60 天	逾 期 61 ~ 90 天	逾 期 91 ~ 120 天	逾 期 超過 120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459,317	\$ 9,210	\$ 2	\$ 407	\$ -	\$ 468,93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459,317</u>	<u>\$ 9,210</u>	<u>\$ 2</u>	<u>\$ 407</u>	<u>\$ -</u>	<u>\$ 468,936</u>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1 ~ 60 天	逾 期 61 ~ 90 天	逾 期 91 ~ 120 天	逾 期 超過 120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568,558	\$ 10,449	\$ 951	\$ 20,178	\$ -	\$ 600,13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568,558</u>	<u>\$ 10,449</u>	<u>\$ 951</u>	<u>\$ 20,178</u>	<u>\$ -</u>	<u>\$ 600,136</u>

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	\$ 2,965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2,965)
年底餘額	<u>\$ -</u>	<u>\$ -</u>

十一、存 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商 品	<u>\$ 288,348</u>	<u>\$ 245,989</u>

109 及 108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718,107 仟元及 1,801,787 仟元。

109 及 108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410 仟元及 78 仟元。

十二、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香港華經資訊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華經公司）	資 訊 業	100%	100%
	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弘誠公司）	資訊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100%	100%
	SBAS (HK) LTD. (SBAS)	資 訊 業	100%	100%
	華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華經科技公司籌備處）	資訊服務業	100%	-

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投資設立華經科技公司籌備處，並繳納股款 100,000 仟元，業於 110 年 1 月完成公司設立。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4,748	\$	132,647	\$	69,601	\$	336,996
增 添		-		-		1,092		1,092
處 分		-		-	(	743)	(	743)
重 分 類		-		-		802		802
淨兌換差額		-	(	162)	(	404)	(	566)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134,748</u>	<u>\$</u>	<u>132,485</u>	<u>\$</u>	<u>70,348</u>	<u>\$</u>	<u>337,581</u>
<u>累計折舊</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5,575	\$	43,176	\$	88,751
處 分		-		-	(	741)	(	741)
折舊費用		-		2,645		3,975		6,620
重 分 類		-		-	(	157)	(	157)
淨兌換差額		-	(	84)	(	51)	(	135)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u>	<u>\$</u>	<u>48,136</u>	<u>\$</u>	<u>46,202</u>	<u>\$</u>	<u>94,338</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u>	<u>134,748</u>	<u>\$</u>	<u>84,349</u>	<u>\$</u>	<u>24,146</u>	<u>\$</u>	<u>243,243</u>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4,748	\$	132,485	\$	70,348	\$	337,581
增 添		-		-		1,362		1,362
處 分		-		-	(	4,379)	(	4,379)
重 分 類		34,385		37,743		1,224		73,352
淨兌換差額		-	(	397)	(	945)	(	1,342)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169,133</u>	<u>\$</u>	<u>169,831</u>	<u>\$</u>	<u>67,610</u>	<u>\$</u>	<u>406,574</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什項設備	合 計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48,136	\$ 46,202	\$ 94,338
處分		-	-	(4,359)	(4,359)
折舊費用		-	2,977	3,103	6,080
重分類		-	8,418	(124)	8,294
淨兌換差額		-	(209)	(80)	(28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59,322	\$ 44,742	\$ 104,064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169,133	\$ 110,509	\$ 22,868	\$ 302,510

折舊費用係依下列方法及耐用年數計提：

	折 舊 方 法	耐 用 年 數
房屋及建築物		
主建物	直線基礎法	50至60年
裝潢設備	直線基礎法	3至5年
空調系統及裝修工程	定率遞減法	5至15年
什項設備	定率遞減法	3至18年

於109及108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424	\$ 1,272
建築物	5,739	11,695
機器設備	-	1,401
	\$ 6,163	\$ 14,368
	109年度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	\$ 1,93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848	\$ 848
建築物	5,956	5,989
機器設備	366	2,136
	\$ 7,170	\$ 8,973

(二)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6,224	\$ 8,212
非 流 動	\$ -	\$ 6,224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土 地	1%	1%
建 築 物	1%	1%
機器設備	-	1%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倉庫使用，租賃期間為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964	\$ 1,669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23	\$ 28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9,351)	(\$ 10,707)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及建築物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109年度	108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72,128	\$ 72,128
重 分 類	(72,128)	-
年底餘額	\$ -	\$ 72,128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度	108年度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8,292	\$ 7,512
折舊費用	126	780
重分類	(8,418)	-
年底餘額	<u>\$ -</u>	<u>\$ 8,292</u>
年底淨額	<u>\$ -</u>	<u>\$ 63,836</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9 年 2 月 29 日租約到期未繼續出租而轉供自用，將其轉列為不動產。

折舊費用係依下列方法及耐用年數計提：

	折 舊 方 法	耐 用 年 數
主建物	直線基礎法	50 年
空調系統及裝修工程	定率遞減法	5 至 15 年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師馬啟彬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及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折現率，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u>	<u>\$ 246,315</u>
折現率	-	1.91%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六、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25,120	\$ 98,286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十九）	<u>17,103</u>	<u>17,977</u>
	<u>\$ 142,223</u>	<u>\$ 116,263</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240,000</u>	<u>\$ 40,000</u>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85%~1.04% 及 1.00%~1.0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9 年 12 月 31 日

<u>保證／承兌機構</u>	<u>票面金額</u>	<u>折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利率區間</u>
<u>應付商業本票</u>				
合庫銀行	<u>\$ 60,000</u>	<u>\$ 14</u>	<u>\$ 59,986</u>	0.85%

108 年 12 月 31 日

<u>保證／承兌機構</u>	<u>票面金額</u>	<u>折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利率區間</u>
<u>應付商業本票</u>				
聯邦銀行	<u>\$ 60,000</u>	<u>\$ 12</u>	<u>\$ 59,988</u>	0.84%

十八、其他應付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9,174	\$ 43,741
應付休假給付	12,489	9,390
應付營業稅	6,750	6,733
應付保險費	4,995	4,931
其 他	<u>13,625</u>	<u>14,890</u>
	<u>\$ 87,033</u>	<u>\$ 79,685</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弘誠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香港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3,288	\$ 60,39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0,391)	(78,3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7,103)	(\$ 17,977)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資 產
108 年 1 月 1 日	\$ 56,909	(\$ 75,070)	(\$ 18,16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711	(938)	(227)
認列於損益	711	(938)	(22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2,367)	(2,367)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1,238	-	1,238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2,735	\$ -	\$ 2,73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195)	-	(1,19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778</u>	(<u>2,367</u>)	<u>411</u>
雇主提撥	-	-	-
計畫資產支付數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	<u>\$ 60,398</u>	(<u>\$ 78,375</u>)	(<u>\$ 17,977</u>)
109 年 1 月 1 日	\$ 60,398	(\$ 78,375)	(\$ 17,97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u>523</u>	(<u>680</u>)	(<u>157</u>)
認列於損益	<u>523</u>	(<u>680</u>)	(<u>15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478)	(2,47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97	-	9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741	-	2,74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671</u>	-	<u>67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509</u>	(<u>2,478</u>)	<u>1,031</u>
雇主提撥	-	-	-
計畫資產支付數	(<u>1,142</u>)	<u>1,142</u>	-
109 年 12 月 31 日	<u>\$ 63,288</u>	(<u>\$ 80,391</u>)	(<u>\$ 17,103</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50%	0.88%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846)	(\$ 1,859)
減少 0.25%	\$ 1,921	\$ 1,93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843	\$ 1,866
減少 0.25%	(\$ 1,781)	(\$ 1,80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8 年	12.5 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07,000	107,000
額定股本	\$ 1,070,000	\$ 1,07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69,961	69,961
已發行股本	\$ 699,612	\$ 699,612

(二) 資本公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37,105	\$ 37,105
庫藏股票交易	<u>25,256</u>	<u>25,256</u>
	<u>\$ 62,361</u>	<u>\$ 62,361</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六)員工酬勞。

本公司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為考量公司未來之資金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高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50%。惟當年度每股盈餘低於 3 元時，得提高現金股利發放比率，最高至 100% 止。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23 日及 108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561	\$ 4,249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388	(2,454)		
現金股利	34,981	34,981	\$ 0.5	\$ 0.5

本公司 110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79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232	
現金股利	27,985	\$ 0.4

有關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0 年 6 月 2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一、收 入

(一) 合約餘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	\$ 451,586	\$ 572,465	\$ 288,849
合約資產	\$ 210,567	\$ 200,539	\$ 243,434
合約負債	\$ 66,273	\$ 50,920	\$ 48,307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商品或勞務之類型	109年度	108年度
商品銷售及系統整合收入	\$ 1,928,364	\$ 1,990,193
勞務收入	232,634	229,748
	<u>\$ 2,160,998</u>	<u>\$ 2,219,941</u>

二二、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5,604)	(\$ 2,0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5)	2
其他	(242)	(101)
	<u>(\$ 5,861)</u>	<u>(\$ 2,133)</u>

(二)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	\$ 869	\$ 7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470	2,4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77	2,066
其他	339	675
	<u>\$ 3,355</u>	<u>\$ 5,911</u>

(三)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95	\$ 174
銀行借款利息	656	883
	<u>\$ 751</u>	<u>\$ 1,057</u>

(四) 折舊及攤銷

	109年度	108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080	\$ 6,620
使用權資產	7,170	8,973
投資性不動產	126	780
無形資產	749	482
合計	<u>\$ 14,125</u>	<u>\$ 16,85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456	\$ 10,004
營業費用	5,920	6,369
	<u>\$ 13,376</u>	<u>\$ 16,37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749</u>	<u>\$ 48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279,573	\$ 267,607
勞健保費用	24,790	23,894
其他用人費用	14,436	15,360
	<u>\$ 318,799</u>	<u>\$ 306,861</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13,327	\$ 12,805
確定福利計畫	(<u>157</u>)	(<u>227</u>)
	<u>13,170</u>	<u>12,57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31,969</u>	<u>\$ 319,43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6,460	\$ 193,556
營業費用	<u>135,509</u>	<u>125,883</u>
	<u>\$ 331,969</u>	<u>\$ 319,439</u>

(六) 員工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無需估列董監酬勞並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 6% 為員工酬勞。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分別於 110 年 3 月 26 日及 109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員工酬勞	6%	6%

金 額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酬勞－現金	\$ 3,021	\$ 3,57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842	\$ 10,87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
以前年度之調整	(166)	(12)
	<u>9,676</u>	<u>10,862</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742)	(49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934</u>	<u>\$ 10,36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	<u>\$ 47,710</u>	<u>\$ 56,30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0,327	\$ 11,674
免稅所得	(484)	(53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8	8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762)	(693)
租稅抵減	(152)	(15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3)	(1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934</u>	<u>\$ 10,364</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 90)	(\$ 5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06)	(8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	<u>(\$ 296)</u>	<u>(\$ 139)</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820	\$ 82	\$ -	\$ 902
未實現兌換損失	262	711	-	973
使用權資產	13	(13)	-	-
備抵損失	9	(7)	-	2
	<u>\$ 1,104</u>	<u>\$ 773</u>	<u>\$ -</u>	<u>\$ 1,87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596	\$ 31	(\$ 206)	\$ 3,4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333	-	(90)	243
	<u>\$ 3,929</u>	<u>\$ 31</u>	<u>(\$ 296)</u>	<u>\$ 3,664</u>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804	\$ 16	\$ -	\$ 820
未實現兌換損失	207	55	-	262
使用權資產	-	13	-	13
備抵損失	12	(3)	-	9
	<u>\$ 1,023</u>	<u>\$ 81</u>	<u>\$ -</u>	<u>\$ 1,10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633	\$ 45	(\$ 82)	\$ 3,596
未實現兌換利益	462	(462)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390	-	(57)	333
	<u>\$ 4,485</u>	<u>(\$ 417)</u>	<u>(\$ 139)</u>	<u>\$ 3,929</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7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皆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子公司弘誠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8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皆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8,776</u>	<u>\$ 45,94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9,961	69,96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85</u>	<u>34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0,246</u>	<u>70,31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債務工具投資				
－國外債券投資	\$ -	\$ 20,795	\$ -	\$ 20,795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債務工具投資				
－國外債券投資	\$ -	\$ 37,691	\$ -	\$ 37,691

109 及 108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國外債券投資	整合各該公司債於各證券交易市場參與者之報價或成交价格調整而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998,804	\$ 971,022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金融資產</u>		
債務工具投資	20,795	37,69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714,810	678,25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借款、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要為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金融商品投資，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新台幣及港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5% 時，合併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4,499 仟元及 4,401 仟元。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存放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

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17,849	\$ 244,728
－金融負債	306,210	114,42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28,448	16,146

敏感度分析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5% 時，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6,422 仟元及 80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信用管理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信用管理室等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出租之不動產未移轉所有權予承租人，藉以作為降低應收租賃款信用風險之擔保，除此之外，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 至 3 個 月	3個月至1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39,864	\$ 164,182	\$ 104,029	\$ 2,365
租賃負債	575	1,150	4,526	-
固定利率工具	179,986	120,000	-	-
	<u>\$ 320,425</u>	<u>\$ 285,332</u>	<u>\$ 108,555</u>	<u>\$ 2,365</u>

108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 至 3 個 月	3個月至1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97,896	\$ 131,498	\$ 239,652	\$ 2,505
租賃負債	754	1,508	6,515	6,251
固定利率工具	99,988	-	-	-
	<u>\$ 298,638</u>	<u>\$ 133,006</u>	<u>\$ 246,167</u>	<u>\$ 8,756</u>

合併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資金短缺之疑慮。

(2) 融資額度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96,205 仟元及 158,874 仟元。

二七、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中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子）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銷貨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212</u>	<u>\$ 49</u>
勞務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1,221</u>	<u>\$ 840</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其交易價格、付款條件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442</u>	<u>\$ 248</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9 及 108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四) 租賃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5,577</u>	<u>\$ 11,098</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81</u>	<u>\$ 136</u>
租賃費用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91</u>	<u>\$ 91</u>

本公司參考當地租金水準每月或每兩個月向關係人支付建築物租金一次。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5,185</u>	<u>\$ 24,939</u>
退職後福利	<u>819</u>	<u>807</u>
	<u>\$ 26,004</u>	<u>\$ 25,74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額度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	<u>\$ -</u>	<u>\$ 120,934</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止透過金融機構開立之保證函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融機構保證函	<u>\$ 83,795</u>	<u>\$ 61,126</u>

三十、其他事項

109 年 1 月爆發新冠肺炎疫情，並於全球大流行，進而對國際未來經濟及金融發展造成重大之不確定性，故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新冠肺炎疫情對合併公司之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籌資風險並未造成重大影響。合併公司將持續觀察及評估疫情對前述方面之影響。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外	幣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3,023	28.10 (美 元：新 台 幣)		\$ 84,946
美 元	179	7.65 (美 元：港 幣)		5,030
				<u>\$ 89,976</u>

		108年12月31日		
		外	幣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915	29.98 (美 元：新 台 幣)		\$ 87,430
美 元	20	7.79 (美 元：港 幣)		599
				<u>\$ 88,029</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109年度		108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兌換損益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兌換損益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5,667)	1 (新台幣：新台幣)	(\$ 1,969)
港 幣	3.81 (港幣：新台幣)	63	3.95 (港幣：新台幣)	(65)
		<u>(\$ 5,604)</u>		<u>(\$ 2,034)</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五。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華經營業部門及其他營業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應報導部門				
華經營業部門	\$ 2,082,471	\$ 2,123,179	\$ 42,166	\$ 38,587
其他營業部門	93,401	114,239	4,434	4,976
銷除部門間收入	(14,874)	(17,477)	660	1,368
應報導部門合計	<u>\$ 2,160,998</u>	<u>\$ 2,219,941</u>	47,260	44,9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50	11,373
稅前淨利			<u>\$ 47,710</u>	<u>\$ 56,304</u>

部門間銷貨係依市價計價。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依規定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惟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與營運決策者，故無須揭露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09 及 108 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 4)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 2)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3)
													名稱	價值		
1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弘誠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30,000	\$ -	\$ -	不低於借款當日本公司之資金成本，並按日計算。	2	\$ -	營運週轉	\$ -	—	\$ -	\$ 45,523	\$ 227,614

註 1：因應子公司弘誠公司資金需求，本公司擬資金貸與新台幣 30,000 仟元為上限，並得分次貸與。

註 2：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淨值 20%為限，其中對單一借款人資金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此項限額之 20%。

註 3：本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淨額為 1,138,068 仟元，故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為 45,523 仟元，及資金貸與總限額為 227,614 仟元。

註 4：資金貸與性質：

(1)屬業務往來者。

(2)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仟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	公 允 價 值	
本 公 司	<u>公司債</u>							
	Citic Pacific Ltd Bon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7,132	不 適 用	\$ 7,132	
	Pccw-hkt Capital No.4 Limited Bon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415	不 適 用	7,415	
	Citic Pacific Ltd Bon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248	不 適 用	6,248	
	<u>存款證</u>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Macau) Limited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8,363	不 適 用	8,363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弘誠公司	1	應收帳款	\$ 100	註 2	-
			1	銷貨成本	90	註 2	-
			1	其他收入	636	註 2	-
1	香港華經公司	SBAS	3	勞務收入	12,405	註 2	1%
			3	勞務成本	2,379	註 2	-

註 1：(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香港華經公司	香港	資 訊 業	\$ 38,484	\$ 38,484	8,426	100	\$ 50,323	\$ 1,777	\$ 1,777	子 公 司
	弘誠公司	台北市	資訊儲存及處理設備 製造業	45,681	45,681	1,232	100	18,648	2,066	2,066	子 公 司
	SBAS	香港	資 訊 業	1,452	1,452	20	100	10,135	775	775	子 公 司
	華經科技公司籌備處	台北市	資訊服務業	100,000	-	10,000	100	100,000	-	-	子 公 司 (註)

註：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投資設立子公司華經科技公司籌備處，並繳納股款 100,000 仟元，業已於 110 年 1 月完成公司設立。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標朔股份有限公司	23,441,327	33.50%
中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2,282,954	31.85%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